

#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文件

焦示双随〔2021〕2号

## 关于印发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的通知

示范区“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结合示范区工作实际，制定了2021年度示范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计划，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工作实效。

示范区十二家成员单位要对照部门权力清单共制定抽查80项抽查计划。各成员单位要提高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及时调整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的要求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需要，科学制定和调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工作计划、抽查指引等，既

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防止检查频次过多、任意检查，防止增加企业负担。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本单位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增强工作实效，切实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

## 二、严格规范检查，实现阳光监管。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通过本部门或单位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2021年度“双随机开”抽查计划。区“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传达国务院和市政府的相关文件精神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通过集中培经验交流等方式，开展系统操作和应用培训，规范工作机制，规范监管流程，不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抽查程序、操作流程、检查方法和工作标准，规范随机抽查结果录入公示发布等工作制度，做到工作程序固化、监管过程留痕、责任问题可溯，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 三、加强督导考核，严格责任落实。

一是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要及时将本部门抽查计划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河南）上创建并公示，严格按照计划要求的事项、时限开展工作。三是示范区“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将依据各部门权力清单检查事项进行年终考评，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2021年度示范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